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請假規則

101.05.09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1.12.20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3.10.17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6.01.13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7.09.12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一、本規則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二、實習學生因故未能出席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育實習課程相關活動時，均應事前請假，未經准假而擅自缺席者，概以曠課論，惟因生病、突發事件或特殊情形，得於事後補請假。

三、實習學生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如下：

- (一) 事假：三日。需附家長（監護人）證明。
- (二) 病假：七日。需附醫師診斷證明。
- (三) 婚假：十日。需附證明文件。
- (四) 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需附醫師診斷證明。
- (五) 喪假：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需附家長（監護人）證明。
- (六) 公假：需附本校、教育實習機構、教育主管機關之公文或相關文件、或實習指導教師開立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請假手續及准假權限如下：

- (一) 實習學生請假需填寫請假單，並檢附證明文件。請假單先經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教務主任及校（園）長同意後核章。
- (二) 前項核章後之請假單，請教育實習機構負責之相關人員傳真（或郵寄）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與實習指導教師同意簽章後，師資培育中心回傳請假單予教育實習機構，請假手續方為完成。
- (三) 本校辦理之返校座談或研習，實習學生應全程參加，不得請假、遲到或早退。惟因緊急公務而無法參加者，得請公假（需附證明文件），但以一次為限；如遇非歸責於己之突發重大事由，欲請假者，得以專案處理方式辦理，並以一次為限。

(四) 實習學生參加本校辦理之返校座談或研習，應向實習之教育實習機構申請公假。

(五) 所有請假手續應於請假日首日之前三日完成，否則逕以曠課論。

五、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實習學生請假、曠課，實為教育實習成績考評之重要參考依據，其相關規定如下：

(一) 實習學生曠課超過二十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課程且不得申請退費。

(二) 實習學生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課程且不得申請退費。

(三) 本校辦理之返校座談或研習，曠課一次(含)或請假二次(含)以上者，應停止教育實習課程且不得申請退費。

(四) 實習學生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均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課程，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五) 實習學生請假(除公假、娩假外)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課程。

六、本規則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